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1224-04-01-8683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嘉	联系方式	136939903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u>111度05分4.362秒，34度03分49.669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罐头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411224-04-01-86832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u>10</u>
环保投资占比（%）	<u>1%</u>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4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312号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1、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政府首批批准的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卢氏县城东 209 国道东侧，规划面积 3.95km²，集聚区被洛河分割为南北两个组团，其中洛河南组团东到火炎南路、西到燕居路、南到长征东路、北到熊耳东路，面积 2km²，洛河北组团东到火炎北路东 500m、西至卢傲北路、南到滨河东路、北至龙山东路，面积 1.95km²。</p> <p>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一带、两组团、六片区”，“一心”是指结合南北主要联系通道卢傲南路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是未来产业集聚区对外洽谈项目合作交流的公共场所，同时也是园区内部的生活设施、商业服务、娱乐设施和教育科研中心，其功能为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娱乐中心，兼具各种会务、展示服务。“一带”是指洛河滨江城市生态景观带。“两组团”是指以洛河为界自然形成的南北两个组团。“六片区”是指北部组团的一个金属加工片区和一个仓储物流片区；南部组团一个综合服务片区，一个农副产品深加工区，一个仓储物流片区，一个新技术工业片区。</p> <p>集聚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为：以金属加工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作为主导，以新型建材、新技术等产业为支撑，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完善配套服务，形成以第二产业为主，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洛河北区主要布局金属加工区和仓储物流区，洛河以南规划区主要布局农副产品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仓储物流区和综合服务区。</p> <p><u>本项目为食用菌罐头制造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南区的仓储物流区（附图四），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 5），经对照《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09-2020）》和《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五和附图六），</u></p>
-----------------------------------	---

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和《卢氏县城
乡总体规划（2016-2035）》的要求。

同时对照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 1、表 2。

表 1 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农副产品深加工	1、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食品制造产业，鼓励粮食深加工业、营养强化面粉、面制品深加工（营养强化挂面、鲜切面、方便面等），糕点、饼干等、速冻类（水饺、汤圆、粽子、包子）等食品、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营养食品产业、保健食品产业、方便食品生产业、生态食品（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产业，绿色饮料制造业的入驻。 2、积极引进农副产品的储藏、保鲜、烘干等企业入驻。 3、积极发展中药材深加工项目。 4、延长集聚区目前产品链条，积及其下游产业链，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类的行业入驻。 5、县城周边集聚区外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应鼓励入园。	本项目主要是以香菇、黑木耳为原料进行食用菌罐头生产，属于食品制造行业；项目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量小、附加值高的二类工业项目，与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金属加工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金属材料的压延加工		
	新型建材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低 VOCs 涂料生产、新型管材、轻质碳酸钙等		
	其他	1、积极发展和集聚区生产相配套的固废综合利用相关产业，实现区内固废循环利用，完善区内产业链，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 2、鼓励引进资源能源消耗量小、附加值高的一类、二类工业； 3、对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辅助产业或与之相关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与园区产业发展相符的产业。		

	<p>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p>	<p>1、入区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优先引进科技含量较高，水耗和排水量相对较低的工业，生产工业及设备设施处于国家先进水平； 3、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选择使用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工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 5、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6、应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 7、集聚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 8、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均较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可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原料和产品为食品类，均为环境友好型项目；本项目不会产生不良辐射效应</p>	<p>相符</p>
	<p>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p>	<p>1、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p>	<p>本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均能满足相关要求</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p>本项目废气仅为食用菌漂烫过程产生的自有异味，经车间配套排风扇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原料废包装，挑选废料均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座 18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p>	<p>相符</p>

			期外售；生活垃圾每天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每年处置一次，由吸污车抽吸外运肥田；“三废”治理措施能满足可靠、成熟和经济的要求	
风险防范	<p>(1) 涉及大量易燃易爆物质的项目入园前必须完成安全预评价。</p> <p>(2) 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风险事故预测不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拟选址致死半径内不得有敏感目标。</p> <p>(3) 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入区前必须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p>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	相符
土地利用	<p>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部分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豫国土资发【2004】184号的有关规定，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3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p>		本项目投资额为1000万，项目用地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相关要求	相符

表2 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项目，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要求
	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			
行业限制	金属加工	禁止类：钢铁、电解铝、铸造、铁合金、冶炼项目，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用菌罐头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行业	符合要求
	农副产品深加工	限制类：白酒、酒精、5万吨/年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味精生产、化学合成甜味剂、浓缩苹果汁、大豆压榨机进出项目、单线日处理菜籽油、棉籽200吨及以下、花生100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年加工玉米30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湿		

		<p>法生产线、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p> <p>禁止类：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卷烟</p>		
	新建材	<p>限制类：普通碳酸钙、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p> <p>禁止类：水泥、玻璃、陶瓷、耐材、黏土砖瓦、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p>		
	空间布局	禁止将重污染的建材企业布置在农副产品及高新技术工业片区，减少对农副产品深加工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规划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合成药、发酵类制药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发酵类制药	符合要求

放	止入驻	项目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集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符合要求
	集聚区禁止新建小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确有必要的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项目 VOCs 排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环境 风险	项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超越集聚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物质	符合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不属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入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产业集</p>			

	<p><u>聚区相关要求。</u></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p> <p>(1) 基本情况</p> <p>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是 1982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2011 年河南省环保厅组织卢氏县政府对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基础调查工作，由卢氏县大鲵管理所组织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规划的综合考察论证分析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11】239 号文批复了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调整。</p> <p>(2) 地理位置和保护范围</p> <p>河南省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西部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3°33'~34°20'，东经 110°35'~110°54' 之间，总面积 4.013 万 hm²。</p> <p>根据《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规划的综合考察论证分析报告》，保护区被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其中核心区面积 8857hm²，缓冲区 5509hm²，实验区 25764hm²。</p> <p>①核心区</p> <p>核心区面积为 8857hm²，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2.07%。南部核心区：面积为 6980h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北至大骑马河，东至颜子河西 1.4km-东井沟-马菜沟-墪子沟，南至胡家坪北沟。北部核心区：面积为 1877hm²，四至范围是西、北、东至县界，南至西沟北-三关北-东崖北。该区域为深山老林区，水系发达，生物量丰富，植被繁茂，植被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没有工矿企业，没有或很少人为活动，大鲵生境环境优越。</p> <p>②缓冲区</p> <p>缓冲区面积为 5509hm²，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p>

13.73%。大部分面积位于核心区和实验区交接处。南部缓冲区：面积为 3272h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及核心区，北至大骑马河，东至颜子河西 500 米-三岔东-阎家庄-马菜沟东，南至墪子沟。北部缓冲区：面积为 2237h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北至核心区南边界，东至县界，南至三官村南 0.7km。该区域为深山区和浅山区过渡地带，生物量较丰富，没有工矿企业，村庄、街道、公路、农田，分布稀疏，很少有人为活动较少，大鲵生境环境较优越。

③实验区

实验区面积为 25764hm²，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64.20%。南部实验区：面积为 21921h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及缓冲区，北至兰草河前洞沟村上游，东至焦家沟-仓房-淇河西岸-龙泉坪西-代柏岭西，南至县界。北部实验区：面积为 3843hm²。四至范围是西、东至县界，北至缓冲区南边界，南至木桐河南岸。

本项目位于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外，与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8km，不在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与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七。

2、饮用水源地规划

(1)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①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电力公司院内区域（1 号取水井）；东北至新建路口、东南至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至莘源路 60 米、东北至莘源路北的区域（2 号取水井）；东北至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东南至西沙河路南、西北至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的区域（6 号取水井）；林场 1~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西南至东明路、东北 40 米、西北 30 米、东南至靖华路南的区域；公园 1~2 号、中兴路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北至和平路西、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北至莘源路北、西南至公园围墙的区域（公园 1~2 号取水井、6 号取水井）；东北至中兴路东、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南至和平路东、西北至靖华路北的区域（1~2 号取水井、中兴路取水井）；东南至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至翰林路西、西北至解放路北、东北至玉皇山路的区域（林场 1~2 号取水井）。

②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426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1243 米至下游 25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③卢氏县沙河涧北

一级保护区范围：涧北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28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④卢氏县双庙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99 米)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泉水峪河上游 15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为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中的林场 1~2 号取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

内。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卢氏县沙河乡葫芦湾水库，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正常水位线（890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4.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3、与《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5大类24中类3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2大类3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3大类21中类33小类。

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卢氏县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14食品制造业—C1453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的具体行业见表3。

表3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3	C制造业	13 农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及官道口镇、文峪乡、东明镇、横涧乡等乡镇。在上述规定布局范围之外的现有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迁入布局范围。 2.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C制造业	13 农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食品加工	1399 其他列农食品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食品深加工业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5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6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7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 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业	
2	C制造业	30金矿制造业 非金属物品	301水泥、石膏 水泥石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石和石膏制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产业集聚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9	C制造业	30金矿制造业 非金属物品	303砖瓦、材料等建筑制造	3031 粘土砖及建筑块制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黏土砖瓦制造项目。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C制造业	30金矿制造业 非金属物品	303砖瓦、材料等建筑制造	3033 建筑用石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二、禁止类							
1	C制造业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2	C制造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C制造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稀有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p>综上，本项目属于食用菌罐头制造，经对照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p>							

[2018]436号)的相关要求。

4、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卢氏县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产业集聚区南区熊二路和三村路交叉口东北角,2013年4月建成,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为2.0万t/d,一期建设规模0.5万t/d,设计进水水质:COD400mg/L、BOD₅180mg/L、SS380mg/L、氨氮38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N15mg/L),尾水排入洛河。目前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量为0.4万t/d。

根据调查,目前产业集聚区沿虎山路、永济路、滨河路铺设污水主管网,现有企业均可接管;其中北区污水收集到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收集到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南区虎山路北侧,污水可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进一步处理。

5、本项目与省、市、县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评价根据《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25号)、《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卢政办〔2018〕95号),对照本项目情况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省、市、县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号)(摘录)	大气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	本项目为食用菌罐头制造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符合“三线一单”的	相符

		<p>耐火材料制品、砖瓦容、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严格项目备案审查, 强化项目现场核查, 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要求, 不设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 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p>
水	<p>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 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 做好规划环评, 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p>		
土壤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 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 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p>		
<p>《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25号)(摘录)</p>	<p>严格环境准入。各县(市、区)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p>	<p>相符</p>	

	<p>《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卢政办〔2018〕95号）（摘录）</p>	<p>严格环境准入。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p>		<p>相符</p>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三政办〔2018〕25 号）和《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卢政办〔2018〕95 号）中相关要求。

6、与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八，本次工程与其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三政〔2021〕8 号相符性

主要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p>环境管控单元划分</p> <p>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p>	<p>相符</p>

			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项目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和《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要求。满足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不在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p>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原料利用率高，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将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内土地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p> <p>①禁止建设区</p> <p>包括河流和大型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本区内禁止安排建设项</p>					

目，以避免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城市安全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集聚区主要为洛河水域两侧和变电站周围的防护绿地。

②限制建设区

主要包括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区、道路防护绿地、一般农田、林地、园地、荒地、农村居民点等其它用地；其范围较大，是除禁止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所有用地。

限建区内原则上不应安排建设项目，确有必要时，必须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严格管理程序，以减轻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协调、城市安全保障的影响。高压廊道、道路防护绿地除绿化种植外不作其它建设，绿化配置应有利于园区生态建设。地下管道埋藏区为区域性重要基础设施，应严格保护，管线上方禁止开挖，宜与企业内部绿化、场地结合建设，管线廊道控制区建筑以低层为主，避免建设施工对其产生破坏。

③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指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大部分区域。

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加强开发区规划的执行力度，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南区的仓储物流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适宜建设区范围内。

同时，根据分析本项目附近没有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自然保护区为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为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中的林场 1~2 号取水井，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卢氏县沙河乡葫芦湾水库，本项

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4.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0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常规因子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以及 O₃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 PM_{2.5} 均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卢氏县正在实施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12 月 2 日对洛河大桥断面的监测数据，洛河大桥断面洛河水质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工程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用电、用水均在市政管网供给能力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编制组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与三门峡市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本项目情况分析见表 6。

**表 6 与三门峡市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管 控 单 元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	------------------	----------------------------	------------------	-----------------------	-------------

单元名称	分类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食用菌罐头制造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
				2、禁止将建材企业布局在农副产品及高新技术工业片区，食品制造企业和金属加工、建材企业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禁止白酒、味精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食用菌罐头制造项目，项目厂址四周现有企业均为食品和农副食品相关的工业企业	相符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均汇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相符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	/
			环境 风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	相符
				2、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园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	严格执行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门峡市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上对食用菌罐头需求逐渐增加，而卢氏县食用菌发展历史悠久，群众基础深厚，为进一步发展香菇产业，当地政府积极推动香菇产业扶贫集群开发项目，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响应当地政策，拟资 1000 万元在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租赁现有空闲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建设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什锦香菇 515t/a。</p> <p>本项目在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411224-04-01-868327，备案文件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总面积 2500m²，利用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有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4），根据项目地块土地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对照《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09-2020）》和《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五和附图六）。</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1、罐头食品制造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调查当地的有关规划和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p> <p>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北侧为现有空闲厂房，西北侧 260m 处为洛河；项目东侧为在建厂房；项目南侧紧邻卢氏县福嘉食品有限公司，东南</p>
----------	---

侧隔路 106m 处为涧西村，西南侧 348m 处为文峪乡；西侧为国道 209，西北侧 170m 处为云谷未来城（在建），201m 处为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三、项目概况

1、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7。

表 7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
2	总投资	1000 万元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厂址	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5	项目规模	年生产什锦香菇 515 吨
6	占地面积	2500m ²
7	劳动定员	20 人
8	工作时间	年工作 280 天，每天 8 小时

2、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8。

表 8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与备案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	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	一致
2	企业（法人）全称	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	卢氏县随风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一致
4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致
5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车间 2500 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料收购-挑选-浸泡-切片-清洗-漂烫-切丁-脱水（可选）-搅拌入味（可选）	租赁现有空闲车间 2500 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料收购-挑选-浸泡-清洗-漂烫-切片-脱水-搅拌入味-装袋-封口-杀菌	租赁现有新建空闲车间进行生产，工艺

		-装袋(空袋消毒,空袋验收) -封口-杀菌-冷却-风淋吹干- 静置-包装-储藏(运输) 主要设备有:自动真空包装机,巴氏杀菌机,冷却机,气泡清洗机,漂烫机,脱油机,搅拌机等。	-冷却-沥干-静置-包装-储藏 (运输) 主要设备有:自动真空包装机,巴氏杀菌机,冷却机,气泡清洗机,漂烫机,脱水机,搅拌机等。	变动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涉及规模及产排污的变化;脱油机脱水机为同一设备,本项目不涉及脱油工序,故为脱水机
--	--	--	--	---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9。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消毒室	13m ²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分区建设
		风淋室	13m ²	
		浸泡清洗车间	178.4m ²	
		预煮制作间	203m ²	
		配料称重间	12m ²	
		内包材间	25m ²	
		内包装间	58.5m ²	
		巴氏灭菌间	45m ²	
		外包材间	32m ²	
		外包车间	36m ²	
		留样间	22.5m ²	
		化验室	20m ²	
		器具间	10m ²	
		洁具间	1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间	184.5m ²	
	辅料间	117m ²	
	成品车间	256m ²	
辅助工程	换鞋间	18m ²	
	更衣室	18m ²	
	临时休息室	54m ²	
	卫生间	18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座处理规模为4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1座1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10。

表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分选台	GK-1	2个	/
2	浸泡池	1m×1.2m×0.6m	15个	<u>其中7个为备用池</u>
3	气泡清洗机	MBL15, 4m×1.0m×0.6m	1台	/
4	自动真空包装机	NY-B01	1台	/
5	漂烫机	MB04/200-1000, 4.3m×1.2m×0.53m	1台	电加热
6	切片机	MBL15/200-1000	2台	/
7	脱水机	MBL15/200-1000	2台	/
8	搅拌机	MBL15/200-1000	2台	/

9	巴氏杀菌机	MB04/200-1000, 6m×1.2m×0.48m	1 台	电加热
10	冷却机	MBL15/200-1000, 4.5m×1.2m×0.54m	1 台	/
11	电子台秤	TCS-150/ACS-30	4 台	/
12	传输带	MBL15/200-1000	1 台	/
13	提升机	Y802-4	2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香菇（干重）	89t/a (泡发后湿重 267t/a)	河南卢氏县、西峡县、泌阳县
2	黑木耳（干重）	83.33t/a (泡发后湿重 250t/a)	黑龙江省、广西省
3	植物油	3.33t/a	卢氏县门市部
4	食盐	20t/a	河南郑州市
5	辣椒油树脂	258kg/a	河南郑州市
6	维生素 c	206kg/a	河南郑州市
7	乙二钠乙酸二钠	103kg/a	河南郑州市
8	山梨酸钾	93kg/a	河南郑州市
9	辣椒红	15kg/a	河南郑州市
10	纸箱	2.9 万个/a	河南西峡县
11	内袋	34.4 万个/a	河南南阳市
能源消耗	水	1709.4t/a	卢氏县自来水公司
	电	4.5 万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卢氏县供电所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采购、运输和贮存均应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名称为什锦香菇，主料为香菇及木耳，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什锦香菇	1.5kg/袋，12 袋/箱	515t/a	<u>包含香菇 253.495t(湿重)，木耳 237.5t(湿重)，各种调味料 24.005t</u>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工程，仅对厂房进行分区隔断建设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量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袋装什锦香菇，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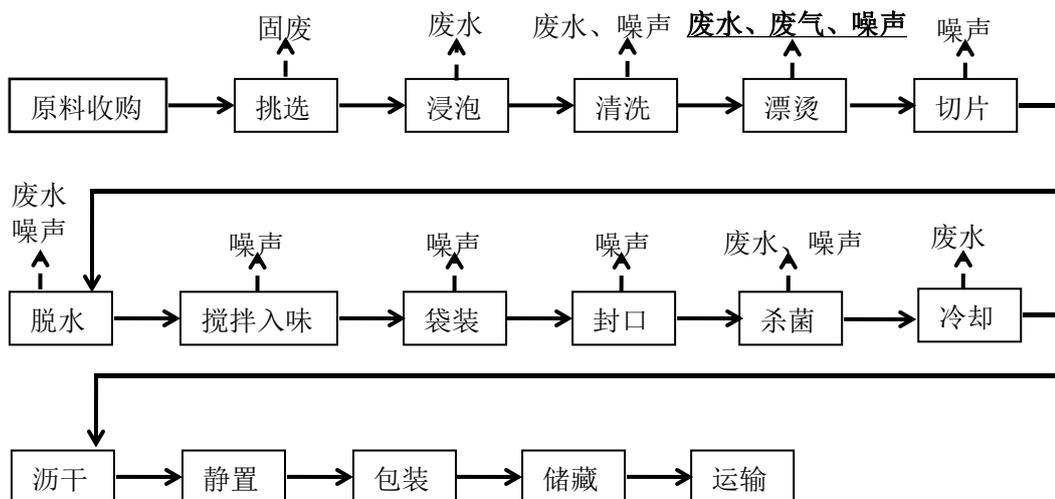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原料收购：按照公司制定的分级标准和验收标准对原料进行收购。

(2) 挑选：将不合格原料（香菇、黑木耳）及杂质通过人工筛选挑拣出来，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约占原料（干重）的5%。

(3) 浸泡：将分拣后的合格原料（香菇、黑木耳）放入浸泡池进行浸泡以除去表面杂质，浸泡时间为40分钟左右，浸泡水每1天更换1次，此工序会产生浸泡废水。

(4) 清洗：将浸泡好的香菇、黑木耳用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水，在清洗机中保持流动进行清洗20分钟，清洗水每1天更换2次，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5) 漂烫：香菇、黑木耳清洗后放入漂烫机内进行漂烫（漂烫机为电加热），漂烫温度为100℃，漂烫时长为5~10分钟，漂烫水每1天更换2次，此工序会产生漂烫废水和漂烫异味。

(6) 切片：将漂烫好的香菇、黑木耳分别倒入切片机，按客户要求厚度进行切片。

(7) 脱水：将按要求切片后的香菇、黑木耳分别利用脱水机甩干水分，根据客户需求调整脱水程度，平均脱水后食用菌重量为脱水前食用菌重量的 2/3，此工序会产生脱水废水。

(8) 搅拌入味：根据客户需求将食用菌、盐、油等调味品按比例放入搅拌机中，滚动搅拌入味 8 分钟左右。

(9) 装袋：校准电子称，原料冷却后以人工方式进行装袋；允许 1% 正负差，但 12 袋平均不得低于规定量；每两小时抽查一次装袋量并做好记录；装袋至封口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上。购买的包装袋必须按照 SN0400.10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蒸煮袋食品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封口：将装袋后的半成品放入真空包装机内抽真空封口，逐袋检查外观质量并摆上杀菌盘；每 60 分钟进行封口跌落高度试验（50CM）和耐压强度试验（40KG），做好纪录。

(11) 杀菌：本项目采用杀菌工艺为巴氏杀菌法，即采用较低温度（一般在 60~82℃）对食品进行加热处理，杀菌时间为 20 分钟，是一种既能达到消毒目的又不损害食品品质的方法，杀菌水每 2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杀菌废水。

(12) 冷却：冷却降温使用冷却机，冷却至常温，冷却 10 分钟，冷却水每 2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

(13) 沥干：冷却后的产品在常温下自然沥干。

(14) 静置：沥干后的产品静置 15~20 秒，观察是否涨袋。

(15) 包装：打开金属探测机进行灵敏度调试，把封口后的产品逐包经过金属探测机，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传递口送到外包装间。将合格品按规定数量装入纸箱内，然后称重确认，并按工艺要求或客户要求，将必须的箱外内容贴在纸箱上，如日期、批号、品名、规格、净重、毛重等，确认后由操作工进行封箱。

(16) 储藏：装箱好后的成品送入成品库，库房要求通风良好，地面清洁、干燥，码垛整齐，高度适宜，便于装运，并做好标记和数量记录，开入库单。

(17) 运输：根据出库单发货运输。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泡、清洗、漂烫、脱水、杀菌、冷却工序产生废水。

(2) 废气：主要为食用菌漂烫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搅拌机、切片机、脱水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之间。

(4) 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挑选废料（不合格原料及杂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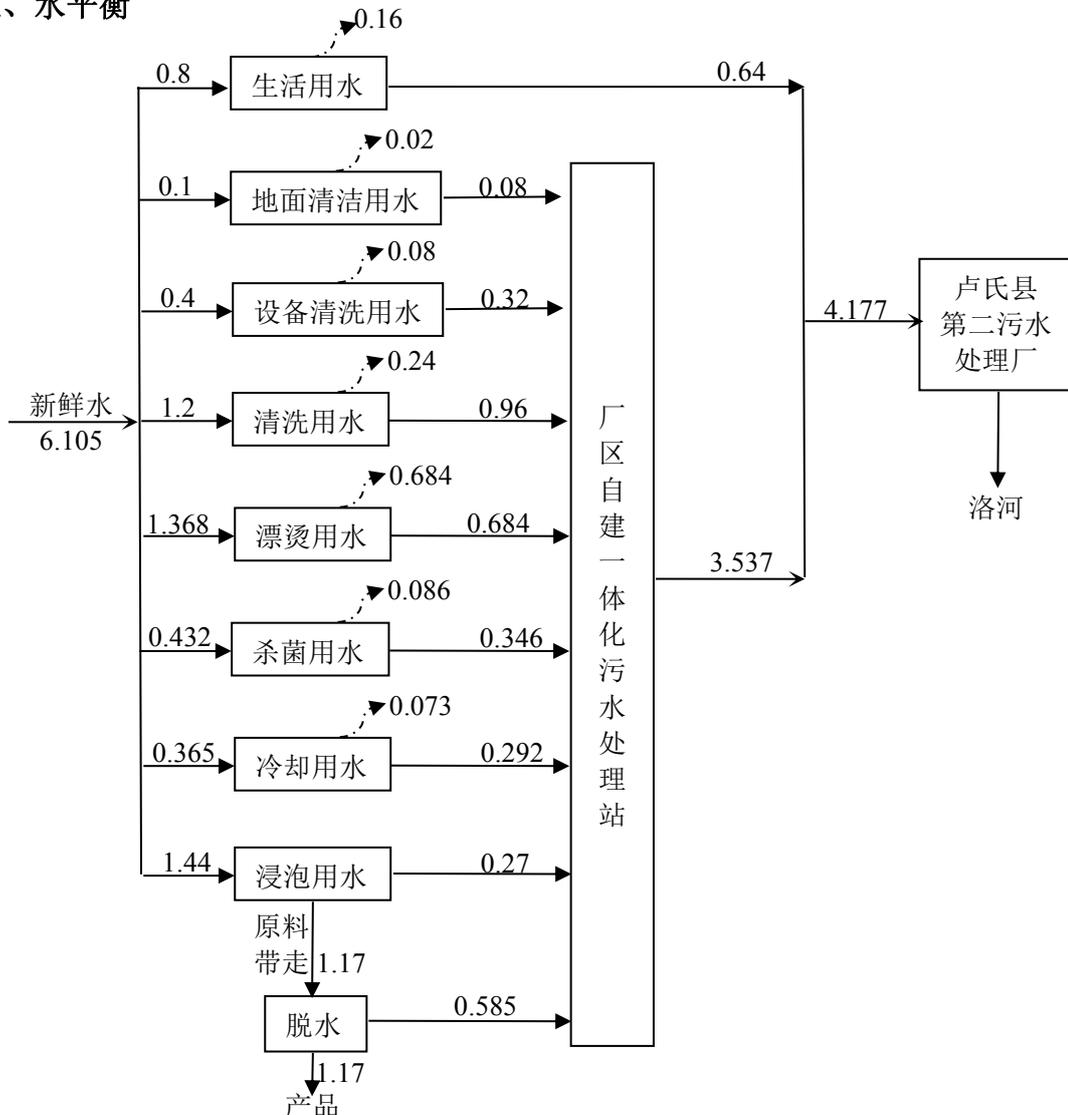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新建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选择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卢氏县2020年连续1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因子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13。

表 13 2020 年卢氏县常规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08	4	2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33	160	83.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常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目前卢氏县正在实施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三门峡水环境功能区划，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择卢氏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12 月 2 日对洛河大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洛河大桥	pH	8.17	6~9	0.908	0	0
	高锰酸盐指数	1.4	6	0.233	0	0
	COD	10	20	0.5	0	0
	BOD ₅	2	4	0.5	0	0
	氨氮	0.49	1.0	0.49	0	0
	总磷	0.06	0.2	0.3	0	0
	总氮	0.77	1.0	0.77	0	0
	铜	未检出	1.0	/	0	0
	锌	未检出	1.0	/	0	0
	氟化物	0.41	1.0	0.41	0	0
	砷	0.0012	0.05	0.024	0	0
	汞	未检出	0.0001	/	0	0
	镉	未检出	0.005	/	0	0
	六价铬	0.014	0.05	0.28	0	0
	铅	未检出	0.05	/	0	0
	氰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挥发酚	未检出	0.005	/	0	0
硫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由上表可知，洛河大桥断面洛河水质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昼间测量值 dB (A)	标准 dB (A)
东厂界	2021.07.02	53	昼间 60dB(A)
南厂界	2021.07.02	52	
西厂界	2021.07.02	53	
北厂界	2021.07.02	5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企业和道路，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人数	环境功能区
1	大气环境	涧西村	纬度	34.062080°	SE	106m	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经度	111.087935°				
		云谷未来城	纬度	34.063786°	NW	410m	在建	
			经度	111.081315°				
		文峪乡	纬度	34.059334°	SW	348m	350人	
			经度	111.083633°				
2	声环境	厂区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3	地表水	洛河	/		NW	26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 三级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9、 COD≤400mg/L、 BOD ₅ ≤180mg/L、 SS≤380mg/L NH ₃ -N≤38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用菌漂烫异味，不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1169.56m³/a，厂区排放口的排放量为 COD0.285t/a、NH₃-N0.034t/a；废水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最终排入外环境，则本项目排入地表水体的总量为：COD0.0585t/a、NH₃-N0.0058t/a。</p>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总量指标为：COD0.0585t/a、NH₃-N0.005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是利用现有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工程，仅对厂房进行分区隔断建设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为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仅在白天施工，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和禁鸣喇叭，同时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期噪声影响减至最小。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将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且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食用菌漂烫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属于食用菌自身特有气味，不具有刺激性和毒性，该异味仅在漂烫工段处浓度较高，项目生产车间配套有排风扇且项目厂址周围较为开阔，扩散条件较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06m 处的涧西村，距离本项目较远且位于所在地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故本项目食用菌漂烫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浸泡、清洗、漂烫、脱水、杀菌、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水。</p> <p>2.1 用排水量</p> <p>(1) 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p>

(DB41/T385-2020)，参考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用水定额，不食宿员工用水定额以 40L/（人·d）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d、224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4t/d、179.2m³/a，此部分废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300mg/L。

(2)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为保持车间清洁，需在每天下班时对车间地面用拖把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天，需清洗面积约 1000m²，地面冲洗水耗 0.1L/m²，则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1t/d，28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外排水量约为 0.08t/d，22.4m³/a，此部分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3) 设备清洗废水：为保持设备清洁，需在每天下班时对浸泡池、清洗机、漂烫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清水擦拭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0.4t/d，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d、89.6m³/a，此部分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4) 生产废水

①浸泡废水：本项目使用 8 个尺寸为 1m×1.2m×0.6m 的小浸泡池对于香菇和干黑木耳进行浸泡，浸泡池每天充水 1 次，单次充水量为浸泡池容积的 1/4，则浸泡池用水量为 1.44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 1 斤干香菇或干黑木耳经浸泡后可得 3 斤干香菇或干黑木耳，项目浸泡原料量为干香菇约 0.302t/d，干黑木耳约 0.283t/d，则原料经浸泡后带走水分为 1.17t/d，剩余水为浸泡废水需当天排空，则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0.27t/d，75.6t/a。

②清洗废水：本项目使用采用气泡清洗机对浸泡后的食用菌进行清洗，清洗机内部尺寸为 4m×1.0m×0.6m，清洗机每天充水 2 次，单次充水量为清洗机容积的 1/4，则清洗机用水量为 0.6t/次，1.2t/d，考虑清洗过程水量损耗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8t/次，0.96t/d，268.8t/a。

③漂烫废水：本项目漂烫容器内部尺寸为 4.3m×1.2m×0.53m，漂烫机每天充水 2 次，单次充水量为漂烫机容积的 1/4，则漂烫机用水量为 0.684t/次，

1.368t/d，漂烫温度较高且漂烫持续时间较长，蒸发损失水量按 50%计，则漂烫废水产生量为 0.342t/次，0.684t/d，191.52t/a。

④脱水废水：将按标准切片后的原料用脱水机甩干水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水后食用菌重量约为脱水前食用菌重量的 2/3，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未脱水前原料量为 1.755t/d，则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0.585t/d，163.8t/a。

⑤杀菌废水：原料装袋后需要进行巴氏消毒，**巴氏杀菌机内部尺寸为 6m × 1.2m × 0.48m，杀菌机每 2 天充水 1 次，单次充水量为杀菌机容积的 1/4，**则杀菌机用水量为 0.864t/次，考虑杀菌过程水量损耗 20%，则杀菌废水产生量为 0.691t/次，0.346t/d，96.88t/a。

⑥冷却废水：成品杀菌后需要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机内部尺寸为 4.5m × 1.2m × 0.54m，冷却机每 2 天充水 1 次，单次充水量为冷却机容积的 1/4，**则冷却机用水量为 0.729t/次，考虑冷却过程水量损耗 20%，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0.583t/次，0.292t/d，81.76t/a。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4.805t/d，1345.26t/a，生产废水量为 3.137t/d，875.56t/a，此部分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2.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中 1453 水果、蔬菜罐头制造行业-食用菌罐头数据，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序号	项目		产生量 (t/d)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1	生活污水		0.64	300	180	300	30	50
2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0.08	400	200	300	20	25
3	设备清洗废水		0.32	400	200	300	20	25
4	生产 废水 3.137t/d	浸泡、清洗废水	1.23	600	300	400	50	55
5		漂烫、脱水废水	1.269	2500	1000	500	100	110
6		杀菌、冷却废水	0.638	100	40	150	10	10
7	废水总量		4.177	1035.74	444.99	367.3	53.14	61.2

根据废水产生情况，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项目产生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设备清洁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3.537t/d，考虑富余量、管理及操作原因，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4t/d。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罐头食品制造，对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颁布，故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中 1453 水果、蔬菜罐头制造行业中食用菌罐头末端处理工艺“好氧生物处理法”并进行优化，确定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池+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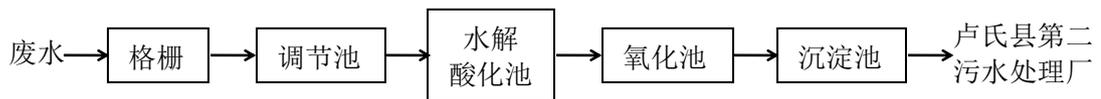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描述如下：废水首先经过格栅去除废水中的不溶性杂物，经过调节池调节废水的 pH 值，后进入水解工序酸化池通过水解将原有废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通过酸化工序将溶解性有机物转化为以挥发性脂肪酸为主的末端产物，然后进入好氧池利用活性污泥的有氧呼吸使有机物进一步分解为无机物，最后进入进入沉淀池，上清液由出水堰溢流入出水槽得到排放。

表 1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水量(t/d)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化粪池出水	生活污水	0.64	300	180	300	30	50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	进水	设备清洗废水	0.08	400	200	300	20	25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0.32	400	200	300	20	25
		生产废水	3.137	1266.91	530.29	389.61	62.09	68.1

站	混合后	3.537	1168.87	492.94	379.58	57.33	63.23
	去除效率	/	80%	80%	90%	50%	40%
	出水	3.537	233.77	98.59	37.96	28.67	37.94
项目废水混合后		4.177	243.92	108.52	78.11	28.87	39.7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500	300	400	/	/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400	180	380	3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水污染控制措施的达标性分析：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经调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卢氏县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集聚区南区熊二路和三村路交叉口东北角，2013 年 4 月建成，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为 2.0 万 t/d，一期建设规模 0.5 万 t/d，设计进水水质：COD400mg/L、BOD₅180mg/L、SS380mg/L、氨氮 38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

氮 5mg/L、TN15mg/L)，尾水排入洛河。目前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量为 0.4 万 t/d。

根据调查，目前产业集聚区沿虎山路、永济路、滨河路铺设污水主管网，现有企业均可接管；其中北区污水收集到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收集到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虎山路北侧，属于集聚区南区，在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排水量较小，仅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的 0.42%，不会对其构成冲击，故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18。

表 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沉淀池	D W 0 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2	化粪池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经度 111.085017	1169.56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纬度 34.063840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氮	/

表 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要求	6~9	6~9
		COD _{Cr}			500	400
		BOD ₅			300	180
		SS			400	380
		NH ₃ -N			/	38
		总氮			/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3.92	0.285
		NH ₃ -N	28.87	0.034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搅拌机、切片机、脱水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之间。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后的源强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单台设备治理后源强	治理措施
1	气泡清洗机	1	80	60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合理布置机器
2	自动真空包装机	1	75	55	
3	漂烫机	1	75	55	
4	切片机	2	80	60	
5	脱水机	2	80	60	
6	搅拌机	2	80	60	
7	巴氏杀菌机	1	75	55	
8	冷却机	1	70	50	

(2) 噪声预测范围及方法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计算出各声源叠加后的源强和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P(r₀)——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 1m 处。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结合以上预测模式和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厂界	高噪声设备	数量 (台)	治理后 源强	距厂界 距离 (m)	噪声贡 献值	厂界噪声 预测值	标准 值
东	气泡清洗机	1	60	25	32.04	36.61	60 (昼)
	自动真空包装机	1	55	55	20.19		
	漂烫机	1	55	40	22.96		
	切片机	2	60	45	29.95		
	脱水机	2	60	50	29.03		
	搅拌机	2	60	50	29.03		
	巴氏杀菌机	1	55	65	18.74		
	冷却机	1	50	65	13.74		
西	气泡清洗机	1	60	50	26.02	41.54	
	自动真空包装机	1	55	20	28.98		
	漂烫机	1	55	35	24.12		
	切片机	2	60	30	33.47		
	脱水机	2	60	25	35.05		
	搅拌机	2	60	25	35.05		
	巴氏杀菌机	1	55	10	35		
	冷却机	1	50	10	30		
南	气泡清洗机	1	60	20	33.98	48.61	
	自动真空包装机	1	55	10	35		
	漂烫机	1	55	10	35		

	切片机	2	60	10	43.01		
	脱水机	2	60	10	43.01		
	搅拌机	2	60	10	43.01		
	巴氏杀菌机	1	55	10	35		
	冷却机	1	50	15	26.48		
北	气泡清洗机	1	60	12	38.42	45.21	
	自动真空包装机	1	55	20	28.98		
	漂烫机	1	55	15	31.48		
	切片机	2	60	15	39.5		
	脱水机	2	60	15	39.5		
	搅拌机	2	60	20	36.99		
	巴氏杀菌机	1	55	20	28.98		
	冷却机	1	50	15	26.48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挑选废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挑选废料：挑选废料主要为香菇及黑木耳中腐烂、干瘪的原料及杂质，废料量约占原料量的 5%，经计算为 8.67t/a，此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在处理污水的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废水中 SS 的含量以及其去除效率可知，废水中 SS 的去除量为 0.338t/a，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量为 0.338t/a，为一般固废，清理方式采用吸污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深入污泥底部，

进行抽吸外运肥田即可。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处理。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挑选废料均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座 18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并加设明显标志牌）内；生活垃圾每天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每年处置一次，由吸污车抽吸外运肥田。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4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	0.5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挑选废料	一般固废	/	8.67	出售给饲料厂
3	污泥	一般固废	/	0.338	吸粪车外运肥田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交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次工程固体废物能够有效利用或合理处置，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临时存放等措施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7、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411224-04-01-868327（见附件 2），项

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用地性质分析

根据项目地块土地证明（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对照《卢氏县产业聚集区用地规划图（2009-2020）》和《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五和附图六），因此符合《卢氏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09-2020）》和《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的要求。

(3) 周边环境因素分析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北侧为现有空闲厂房，西北侧260m处为洛河；项目东侧为在建厂房；项目南侧紧邻卢氏县福嘉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路106m处为涧西村，西南侧348m处为文峪乡；西侧为国道209，西北侧170m处为云谷未来城（在建），201m处为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规定：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址四周现有企业均为食品和农副食品相关的工业企业，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厂区不宜发生洪涝灾害，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规定，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本项目产品为食用菌罐头，与周边企业不冲突。

(4)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区域地表水洛河的水体功能为III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项目建成后不改变

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的建设与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关系，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9、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69.56	0	1169.56
	COD (t/a)	1.211	0.926	0.285
	NH ₃ -N (t/a)	0.062	0.028	0.034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t/a)	0.5	0.5	0
	挑选废料 (t/a)	8.67	8.67	0
	污泥 (t/a)	0.338	0.338	0
	生活垃圾 (t/a)	3	3	0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厂内的环境要求，确定应遵守的相应法律法规，识别其主要环境因素，建立并实施一套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严格落实以下管理制度和职责：

A、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B、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

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罐头食品制造，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颁布，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	1 次/季度

注：监测方法与频率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1、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1 座处理规模为 4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池+沉淀池	8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 1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合计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 水、车间地面 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总氮	生产废水、设备清 洗废水和车间地 面清洁废水经 1 座处理规模为 4t/d 的自建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格 栅+调节池+水解 酸化池+氧化池+ 沉淀池”)进行预 处理,生活污水经 厂房配套化粪池 进行预处理	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 6)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和卢氏 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 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挑选废料均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座 1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每天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每年处置一次,由吸污车抽吸外运肥田。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属于人工生态系统,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u>1、建议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建设。</u></p> <p><u>2、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u></p> <p><u>3、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规范本项目的建设，积极落实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纳入施工合同。</u></p> <p><u>4、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u></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工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t/a)	0	0	0	0.0585	0	0.0585	0.0585
	NH ₃ -N(t/a)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t/a)	0	0	0	0.5	0	0.5	0.5
	挑选废料 (t/a)	0	0	0	8.67	0	8.67	8.67
	污泥 (t/a)	0	0	0	0.338	0	0.338	0.338
	生活垃圾 (t/a)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